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  
<https://funds.dws.com/tw/About-us/The-Company>

(1)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本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本公司得不指

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4)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於本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特定議案，經評估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6)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逐案評估後決定是否予以支持。

(7)妥善記錄並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1月05日 更新

